

認清電子煙與加熱菸法規差異 拒絕（類）菸品 守護健康遠離違法風險

近年來，電子煙、加熱菸及其他新興尼古丁產品，透過水果口味、時尚外型、科技感設計及社群媒體行銷等方式，吸引青少年及年輕族群接觸使用。不少民眾誤以為電子煙或加熱菸比傳統紙菸危害較低，甚至具有戒菸效果，然而無論是電子煙、加熱菸或傳統紙菸，都可能對健康造成危害，切勿因錯誤認知而輕易嘗試，以免危害健康又觸法受罰。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表示，**電子煙**是利用電子裝置將煙油霧化供人吸食，煙油成分可能含有尼古丁、依託咪酯或其他不明化學物質，容易造成尼古丁成癮，並增加腦部、心血管及呼吸系統受損風險，更可能成為毒品載具，危害公共安全。**加熱菸**則是透過專用裝置加熱真正的菸草棒產生氣膠供人吸食，屬於**指定菸品**，並非電子煙。加熱菸仍含有尼古丁及多種有害、致癌物質，並不是無害產品，更不是戒菸工具。依現行《菸害防制法》，加熱菸產品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完成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並取得核定後，才能依法製造、輸入及販賣。

未經核定者加熱菸與**電子煙**皆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或展示，違法販賣、供應或展示最高可處新臺幣5000萬元罰鍰，使用未經核定加熱菸與**電子煙**處新臺幣2,000元至1萬元罰鍰。

衛生局提醒，**電子煙**是全面禁止；**加熱菸**則須依法完成健康風險評估核定後才能合法上市，兩者規範完全不同，但都不是安全產品。民眾切勿誤以為加熱菸危害較低或可以取代紙菸，也不要誤信網路流傳「電子煙較健康」、「加熱菸可幫助戒菸」等錯誤資訊。依統計，自《菸害防制法》修法施行以來，南投縣青少年因吸菸違規遭裁罰案件累計190件，其中涉及電子煙案件達65件，顯示電子煙已成為青少年違規使用（類）菸品的重要樣態，也反映新興菸品對青少年健康造成的威脅日益嚴重。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局長陳南松表示，將持續加強網路販售、社群媒體行銷及校園周邊等高風險場域稽查，並深化校園及社區菸害防制教育，提升民眾對電子煙、加熱菸及其他（類）菸品危害與相關法規的認識。呼籲民眾切勿因一時好奇、同儕影響或網路廣告誤導而接觸各類（類）菸品，共同拒絕菸害，守護自己與家人的健康。

如發現疑似違法販售、供應電子煙或未經核定加熱菸產品情形，請主動向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通報，共同營造無菸、無毒的健康生活環境。可至國民健康署「電子煙危害資訊專區」（<https://ntshb.tw/hc04JaiQr>）查詢相關資訊。